

股票代码：600231

股票简称：凌钢股份

编 号：临 2020-035

##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中心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0 年 4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传真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董事 9 人，实参加 9 人。会议由董事长文广先生主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本公司《章程》规定。会议经表决一致通过了以下事项：

### **一、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2019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三、关于报废固定资产和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1. 报废固定资产：根据原料场和 90m<sup>2</sup> 烧结机改扩建及中小棒增加精整线工程工艺布置需要，公司决定将 1#烧结机除尘器等固定资产报废拆除。报废固定资产的原值为 6,116,002.07 元，扣除累计折旧 2,192,003.30 元、净残值 165,845.01 元后，预计净损失 3,758,153.76 元。

2. 计提固定资产资产减值准备：按照原料场和 90m<sup>2</sup> 烧结机改扩建项目进度安排，公司计划于 2020 年 4 月和 9 月分别拆除一次料场部分资产和 90m<sup>2</sup> 烧结机。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相关规定和公司会计政策，经减值测试，公司决定对上述拟拆除的资产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76,679,416.18 元。

3. 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减值测试，公司部分产成品存货期末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997,525.90 元。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四、关于全资子公司凌钢(大连)钢材经销有限公司计提减值准备的议案**

根据佛山铁晟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铁晟”）和广州宝投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宝投”）的实际情况，为公允地反映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9 年度的经营成果，保持财务的稳健性，公司全资子公司凌钢(大连)钢材经销有限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和公司会计政策，对佛山铁晟的应收账款和广州宝投的其他应收款单独进行了减值测试。经初步测算，对佛山铁晟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 865,900 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26,422,691.26 元，计提比例 100.00%；对广州宝投应收账款因执行财产保全和案件诉讼形成的其他应收款计提坏账准备 23,209.76 元，累计计提坏账准备 47,800 元，计提比例 100.00%。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五、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公告》）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七、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八、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九、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十一、2019 年年度报告正文及其摘要**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二、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公告》）

授权公司总经理代表公司与关联方签署相关关联交易协议。

公司 3 名关联董事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赞成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四、关于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其他融资事项的议案**

为保障生产经营持续稳定运行，提高融资效率，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及子公司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其他融资业务的最高时点余额不超过 80 亿元人民币的相关事项。授权期间：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五、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及全文**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六、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七、关于修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 2019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国证监会 2019 年修订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和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1、原第十八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辽宁省凌源市。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 **修改为：**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辽宁省凌源市。

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2、原第三十三条**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 **修改为：**

股东与股东大会拟审议事项有关联关系时，应当回避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

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

**3、原第三十四条**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

**修改为：**

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实行累积投票制。如出现差额选举，获得过半数选票的候选人的人数超过应选名额时，以得票多的当选。如遇票数相等不能确定当选人时，应当就票数相等的候选人再次投票，以得票多的当选。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八、关于修改《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 2019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对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1、原第十六条** 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股说明书。

**修改为：**

公司编制招股说明书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凡是对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有重大影响的信息，均应当在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公开发行证券的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后，公司应当在证券发行前公告招

股说明书。

**2、原第十八条** 公司证券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修改为：**

公司证券发行申请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注册后至发行结束前，发生重要事项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书面说明，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后，修改招股说明书或者作相应的补充公告。

**3、原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无法保证或者存在异议的，应当陈述理由和发表意见，并予以披露。

**修改为：**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监事会应当提出书面审核意见，说明董事会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是否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告的内容是否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实际情况。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定期报告及时、公平地披露信息，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无法保证定期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或者有异议的，应当在书面确认意见中发表意见并陈述理由，公司应当披露。公司不予披露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以直接申请披露。

**4、原第三十一条**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影响。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的购置财产的决定；
3.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或者发生大额赔偿责任；
5.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7.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8.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 公司涉嫌违法违规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受到刑事处罚、重大行政处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违法违纪被有权机关调查或者采取强制措施；
12. 新公布的法律、法规、规章、行业政策可能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13. 董事会就发行新股或者其他再融资方案、股权激励方案形成相关决议；
14. 法院裁决禁止控股股东转让其所持股份；任一股东所持公司 5%以上股份被质押、冻结、司法拍卖、托管、设定信托或者被依法限制表决权；
15. 主要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
16. 主要或者全部业务陷入停顿；
17. 对外提供重大担保；
18. 获得大额政府补贴等可能对公司资产、负债、权益或者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的额外收益；
19. 变更会计政策、会计估计；
20. 因前期已披露的信息存在差错、未按规定披露或者虚假记载，被有关机关责

令改正或者经董事会决定进行更正；

21. 中国证监会、上交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修改为：**

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1.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2.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3.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提供重大担保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4.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5.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6.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7.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8.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9.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10.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11.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2.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 5、在第三十一条之后增加一条，作为第三十二条，其后各条序号顺延。



发生可能对公司债券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投资者尚未得知时，公司应当立即披露，说明事件的起因、目前的状态和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包括：

- 1.公司股权结构或者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 2.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 3.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 4.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 5.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 6.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 7.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 8.公司分配股利，作出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 9.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 10.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11.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6、原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披露临时报告或重大事项时，还应注意以下几点：

1.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2.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三十一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5.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关注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主

流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修改为：**

公司在披露临时报告或重大事项时，还应注意以下几点：

1.公司披露重大事件后，已披露的重大事件出现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进展或者变化的，应当及时披露进展或者变化情况、可能产生的影响。

2.公司控股子公司发生本制度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规定的重大事件，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参股公司发生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事件的，公司应当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涉及公司的收购、合并、分立、发行股份、回购股份等行为导致公司股本总额、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当依法履行报告、公告义务，披露权益变动情况。

5.公司董事会秘书办公室负责关注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异常交易情况及主流媒体关于本公司的报道。

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发生异常交易或者在媒体中出现的消息可能对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的交易产生重大影响时，公司应当及时向相关各方了解真实情况，必要时应当以书面方式问询。

**7、原第五十八条**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应严守公司秘密，禁止向任何人泄露可能影响股价波动的内幕信息。

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包括下列人员：

-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

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控股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 可以通过履行职务接触或获得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信息使用人员；
-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修改为：**

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应严守公司秘密，禁止向任何人泄露可能影响股价波动的内幕信息。

内幕信息是指涉及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等对公司股票及衍生品种的交易价格有重大影响的尚未公开的信息。

本制度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第二款所列重大事件属于内幕信息。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包括下列人员：

- (一) 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三) 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四) 由于所任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接触或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 (五)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十九、关于修改《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 2019 年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报送指引》，对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备案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1、原第六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尚未公开披露的公司定期报告和业绩快报；

- (二)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 (三)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和重大购置财产的决定；
- (四)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五)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 (六)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或者重大损失；
- (七) 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 (八)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
- (九)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其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十)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
- (十一)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十二) 公司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调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采取强制措施；
- (十三) 公司分配股利或者增资的计划；
- (十四)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大变化；
- (十五) 公司债务担保的重大变更；
- (十六) 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 (十七)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可能依法承担重大损害赔偿责任；
- (十八) 公司尚未公开的并购、重组、增发等活动；
- (十九)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对证券交易价格有显著影响的其他重要信息。

**修改为：**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的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 (一) 尚未公开披露的公司定期报告和业绩快报；

(二) 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三)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和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四)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百分之三十,或者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百分之三十;

(五)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六) 公司发生重大债务和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违约情况;

(七)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

(八) 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百分之十的重大损失;

(九) 公司的董事、三分之一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十)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十一) 公司分配股利、增资的计划,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十二)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十三) 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十四) 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十五) 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

(十六) 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百分之十;

(十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2、原第七条**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控股的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由于所任公司职务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 可以通过履行职务接触或获得公司内幕信息的外部信息使用人员；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

**修改为：**

本制度所指内幕信息知情人是指公司内幕信息公开前能直接或者间接获取内幕信息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

(一) 公司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 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四) 由于所任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接触或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五) 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六)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3、原第十二条** 公司发生收购、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证券、合并、分立、回购股份等重大事项时，除按照本制度第八条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内容包括但不限于筹划决策过程中各个关键时点的时间、参与筹划决策人员名单、筹划决策方式等，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并在上述重大事项依法公开披露后及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及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报送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修改为：**

公司发生下列事项时，除按照本制度第八条规定填写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外，还应当制作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重大事项进程备忘录应记载重大事项的每一具体环节和进展情况，包括方案论证、接洽谈判、形成相关意向、作出相关决议、签署

相关协议、履行报批手续等事项的时间、地点、参与机构和人员。督促备忘录涉及的相关人员在备忘录上签名确认，并按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送内幕信息知情人档案信息。

- (一) 重大资产重组；
- (二) 高比例送转股份；
- (三) 导致实际控制人或第一大股东发生变更的权益变动；
- (四) 要约收购；
- (五) 发行证券；
- (六) 合并、分立；
- (七) 回购股份；

(八) 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 二十、关于调整独立董事和董监高职务津贴的议案

根据个人所得税法政策的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从 2020 年起，将独立董事年度职务津贴由税后每人 10 万元调整为税前每人 18 万元；董事长年度职务津贴由税后 10 万元调整为税前 20 万元；副董事长年度职务津贴由税后 6 万元调整为税前 12 万元；董事年度职务津贴由税后 4 万元调整为税前 8 万元；监事会主席年度职务津贴由税后 4 万元调整为税前 8 万元；监事年度职务津贴由税后 2 万元调整为税前 4 万元；总经理年度职务津贴由税后 4 万元调整为税前 8 万元；副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职务津贴由税后 3 万元调整为税前 6 万元。一人同时兼任两个及以上职务的，按照孰高原则发放，不可兼得。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一、关于修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董监高薪酬体系，公司拟对《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部分条款修订如下：

**原第六条：**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年度绩效薪酬、职务津

贴和福利收入等构成。

（一）基本薪酬：是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所领取的岗位报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的规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承担的责任、风险程度、自身的市场价值及管理 ability 确定，并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评价办法中予以明确。

（二）年度绩效薪酬：即奖励薪酬，是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之优劣所得的报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责任设立考核指标，并依据企业经营业绩，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分配。

（三）职务津贴：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另行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职务津贴。

（四）福利收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福利包括法定福利和补充福利。法定福利是指国家法律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等；补充福利是指由公司提供的除法定福利之外的福利。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福利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补充福利按公司的相关制度执行。

**修改为：**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由基本薪酬、年度绩效薪酬、职务津贴和福利收入、奖励等构成。

（一）基本薪酬：是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所领取的岗位报酬。由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的规模、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所承担的责任、风险程度、自身的市场价值及管理 ability 确定，并在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考核评价办法中予以明确。

（二）年度绩效薪酬：即奖励薪酬，是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之优劣所得的报酬。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岗位责任设立考核指标，并依据企业经营业绩，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分配。

（三）职务津贴：经股东大会批准，公司可另行向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发放职务津贴。

（四）福利收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福利包括法定福利和补充福利。法定福利是指国家法律规定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生育保



险及住房公积金等；补充福利是指由公司提供的除法定福利之外的福利。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福利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补充福利按公司的相关制度执行。

(五)奖励：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做出特殊贡献或工作业绩等特别突出的，公司可额外给予奖励。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十二、关于公益性捐赠“凌源市大凌河东河凌钢段综合治理工程建设”的议案**  
(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捐赠公告》)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三、关于超低排放改造（一期）工程的议案**

为改善老区铁前系统生产环境，满足国家《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关于推进实施钢铁行业超低排放的意见》及《辽宁省钢铁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实施方案》中超低排放标准相关要求，同时进一步提高企业外观形象，公司计划分期进行超低排放改造，现拟自筹资金或通过其他融资方式投资 27,125 万元，实施第一期超低排放改造工程项目。项目的主要内容包括：1、老区无组织排放及部分有组织排放：（1）对 326 个无组织排放源进行改造，其中对 154 个落料点和 65 个振动筛进行密封完善，对 107 个落料点扬尘点进行除尘改造完善（含 1 台除尘系统进行扩容改造，利旧除尘器 1 台套，新建除尘器 3 台套）。（2）对规划范围内的露天矿仓、料场进行封闭改造并配套建设相应抑尘措施。2、老区清洁运输：（1）对规划范围内的散状物料运输方式进行优化改造，同时对散状物料受（卸）料点进行封闭完善改造；对现有散状物料运输车辆进行清洁化改造，满足清洁化运输相关要求。（2）对道路、地面硬化完善，减少路面扬尘。3、对规划范围内的建构筑物、工艺设备封闭完善，防止逸尘。4、对所有管线、支架及安全标示按照安全标准规范完善改造。5、对厂区内班组休息室进行标准化建设，统一标准，改善作息环境。该工程建设总工期为 16 个月，预计 2021 年 9 月完成。项目完成后，公司厂区环境将得到进一步治理，职工工作环境将更加舒

适，达到现代清洁工厂的要求，实现健康可持续发展。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二十四、关于同意《凌源旭阳凌钢能源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案的议案**

因参股公司凌源旭阳凌钢能源有限公司另一方股东旭阳化工有限公司名称变更，凌源旭阳凌钢能源有限公司决定对其《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章程中的“旭阳化工有限公司”修改为“旭阳集团有限公司”，“旭阳化工”修改为“旭阳集团”。

章程其他条款不做修改，与本修正案共同组成新章程。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十五、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刊登的《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赞成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凌源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4 月 30 日